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總隊第1會議室

主持人：范總隊長煥英

記錄：洪震岳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前次列管案件准予解除列管。

貳、政風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關於利益迴避事項，建議考績案簽陳過程中，如遇與受考人間具親屬或其他迴避為宜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據瞭解本總隊人員今年度曾與事業處人員併同於該處政風室辦理飲宴應酬登錄案件，故未再重複向本總隊政風室辦理登錄，如爾後有上述情形仍應知會本總隊政風室辦理登錄為宜。
- 三、餘洽悉。

參、專案報告

- 一、專案報告1：招標審核小組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主秘及審核小組人員辛勞，本年度1至8月採購契約變更後達公告金額案件為0，嗣如有此情形，請特別留意相關程序。

二、專案報告 2：工管科工地查核小組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工管科及查核小組人員辛勞，關於勞安及工程高品質的維護請持續推動，亦請工務科配合改善。
- （二）有關職場安全方面，防墜落及感電防止二大主要可能造成危險之面向，請擔任監工同仁要多加注意。
- （三）報告內有關「宇泰豐」等廠商為何缺失率偏高，請工務科進行瞭解。

肆、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 107 年度廉政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中，關於取樣送驗之實驗室，可比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以「亂數方式抽選」之可行性，提請討論。（報告單位：工務科）

報告事項：詳見會議資料。

政風室補充報告（略）。

柯總工程司祖穎：

即便實驗室未與本總隊簽約應亦可送測，如有簽約廠商可請其提供測試實驗室名單供檢驗人員抽選。

蔡副總隊長秋蘭：

工務科可自行建檔經 TAF 認證之實驗室名單後，由工務科科長或其指派人員以亂數方式抽選。

陳副總隊長維政：

廉政評鑑委員是建議以亂數方式抽選實驗室，本案工務科所提報

內容並未針對該建議事項予以研析，另工務科提報內容僅針對 AC 部分，本總隊材料檢驗尚有其他項目未見研析。

范總隊長煥英：

隨機提送實驗室部分，可援引工務局現有名單作為抽選分母，並使用隨機亂數抽選送測，亦請考慮擴大推行至其他通用工項。

主席裁示：本案討論主題係「材料送驗是否得比照工務局採亂數方式抽選送測」，然關於「材料」及「亂數抽選」等 2 大重點均未予釐清，且所謂「材料」部分應非僅限縮於瀝青，尚有其他部分(如鋼筋、水泥)亦應一併檢視，此部分請工務科彙整本總隊需送驗材料與種類、送測廠商之分布情形及現有抽選送測方式等資料後，再行研析陳報。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